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聘任吴小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吴小辉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拥有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谢荣兴、杜建中、李伟

2016 年 3 月 22 日